A股代码:601866.SH A股简称:中远海发

H股代码:02866.HK H股简称:中远海发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A-538室)

(修订稿)

二〇一七年四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2月15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

除中远海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公司H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除外)不得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中远海运集团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如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336,625,000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中远海运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50%。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由中远海运集团认购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增资佛罗伦和偿还到期企业债券。

7、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会低于10%,不存在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9、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0、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本预案已在"第五节利润分配情况"中对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及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远海发/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海运/直接控股股东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远海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
本预案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董事会	指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董事会决议日	指	中远海发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作出日,即2017年4月20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远海运集团于2017年4月20日签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
佛罗伦	指	Flore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
Long Honour	指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	指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运	指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散集团	指	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散运	指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福庆公司	指	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
德鲁里	指	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td.(全球著名航运咨询公司)
TAL	指	TAL International Group Inc(全球著名租箱公司)
Triton	指	Tri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球著名租箱公司)
Seaco	指	Seaco SRL(全球著名租箱公司)
TEU	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集装箱运量统计单位,以长20英尺的标准干货集装箱为标准,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A-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28号航运科研大厦

A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A股股票代码:601866

H股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H股股票代码:02866

法定代表人:孙月英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2004年3月3日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021-65966105

传真:021-65966498

公司网址:www.cscl.com.cn

电子信箱:ir@cnshipping.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航运业转型升级,改革进程加速

2014年9月3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提出了优化海运船队结构、完善全球海运网络、促进海运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深化海运业改革开放、提升海运国际竞争力和推进安全绿色发展等七项重点任务,标志着海运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若干意见》的出台对提振海运信心、凝聚合力、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海洋强国和海运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推动作用。2014年10月31日,交通部下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细化具体扶持措施。这标志着航运业发展已经成为国家战略,将为航运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相关国家战略及具体扶持措施,明确了推动海运企业转型升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加快兼并重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在做强做优海运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多元化经营。

2、公司实施改革重组,转型成为综合性航运金融服务平台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国资委关于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企业党的建设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推进建设海洋强国目标,有力支撑"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围绕做强做优做大的核心目标,中远集团与中国海运实施重组整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和综合物流企业集团。

在集团整合大背景下,公司于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从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业务的航运企业,转型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非航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租赁业务为主的综合性航运金融服务平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为公司业务转型进一步奠定基础

公司转型成为以租赁业务为主的综合性航运金融服务平台后,将发挥航运物流产业优势,整合产业链资源,发展各类型金融业务,实现产融结合、融融结合、多种业务协同发展,形成租赁、投资、银行和保险四大支柱业务的快速发展。通过补充权益资本,可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为公司业务转型进一步奠定基础,提升业务拓展空间。

2、减轻财务成本负担,优化资本结构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规模1,118.78亿元,资产负债率达到89.19%。随着公司开展各类型租赁、金融业务,公司的债务规模可能还将继续上升。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筹集到稳定的长期资金,减轻财务负担,优化资本结构,拓展债务融资空间并保持较低的债务融资成本,助力公司业务全面、可持续发展。

3、本次发行体现集团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

中远海运集团着力布局航运、物流、金融、装备制造、航运服务、社会化产业和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6+1"产业集群,进一步促进航运要素的整合,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公司系中远海运集团航运金融产业集群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远海运集团出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积极增持公司股份,体现了中远海运集团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也彰显了中远海运集团对公司长远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中远海运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公司H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除外)不得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中远海运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远海运集团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5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除中远海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公司H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除外)不得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中远海运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按照《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中远海运集团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如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336,625,000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中远海运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50%。

(六)限售期安排

中远海运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中远海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增资佛罗伦和偿还到期企业债券。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拟参与认购的中远海运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现通过中国海运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02%的股份,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中,中国海运需回避表决。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中远海运集团通过持有中国海运100%股权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02%的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假设中远海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2,336,625,000股,中远海运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50%,则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至40.85%,仍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2月15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65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履行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除中远海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公司H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除外)不得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远海运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远海运集团基本情况

(一)中远海运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MMXL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海运直接持有中远海发4,410,624,386股A股股份,通过集合计划持有中远海发47,570,789股A股股份,并间接持有中远海发100,944,000股H股股份,合计占中远海发总股本的比例为39.02%,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中远海运集团为中国海运的唯一股东,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远海运集团通过持有中国海运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39.02%的股权。中远海运集团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是中远海运集团的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发行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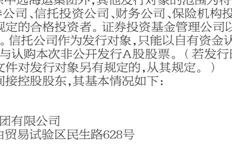

(三)中远海运集团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015年8月,中远集团与中国海运启动实施改革重组;2016年2月,中远海运集团在上海正式挂牌成立;2016年5月,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远集团100%权益和中国海运100%权益无偿划转给中远海运集团,中远集团和中国海运成为中远海运集团附属全资企业。

中远海运集团围绕"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抗周期性和全球公司"四个战略维度,形成了航运、物流、金融、装备制造、航运服务、社会化产业和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6+1"产业集群,成为以航运、综合物流及相关金融服务为支柱,多产业集群、全球领先的综合性物流供应链服务集团。

(四)中远海运集团最近一年的简要会计报表

中远海运集团最近一年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1、2016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总资产	65,875,709.18
总负债	42,046,665.66
所有者权益	23,829,043.51

2、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营业总收入	19,759,362.05
营业总成本	21,658,777.49
利润总额	1,607,179.71
净利润	398,750.64

3、2016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89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9,98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3,862.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5,917.74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远海发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主要从事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非航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租赁业务为主的综合金融服务,目前中远海发旗下企业的集装箱船舶租赁对象主要面向于中远海运集团下属控制企业中远海运集运开展,中远海发未来将积极开发中远海运集运以外的新客户群体,其经营模式为通过开展相对长期的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业务保障稳定的现金流,获取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率。

中国海运通过其所控制的子公司经营航运业务、综合物流、船务代理、船舶管理、修船工业等辅助产业,本身并不直接从事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非航融资租赁等金融类业务,与中远海发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远海运集团除全资控股中远集团和中国海运外,其下属全资公司中远海运散运主要从事国际、国内干散货船舶运输业务。中远集团以航运、物流、修造船为主业,其下属控制企业中远海运集运以及中散集团主要从事国际、国内集装箱船舶运输以及干散货船舶运输业务。

基于航运运输的经营模式需要,中远海运集运会与航运业的其他企业开展相关租赁业务,以优化每条航线的资源配置,使资源得到充分利用,解决供给过剩问题;而中远海运散运和中散集团基于散货运输的经营模式,会为不同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包括散货船的航次租船、整船包租、期租等方式,以推进其商业模式的多元化从而提高竞争力、提升业务收益等。因此,中远海运集运、中远海运散运与中散集团所开展的船舶及集装箱租赁业务是基于其航运运输经营模式的基本需要,该等业务属于其开展主营业务的方式之一,与中远海发所进行的集装箱及船舶租赁在业务性质、经营模式上均不相同,不具有竞争关系。

同时中远集团下属子公司福庆公司亦从事一定的集装箱船舶租赁业务,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是出于拓宽船舶融资渠道、优化融资成本等原因设立的海外平台公司,在运营期间,其集装箱船舶租赁业务专项针对中远海运集运开展,且其集装箱船舶船龄到期后各单船公司亦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基于福庆公司的业务系历史原因形成,其集装箱船舶租赁业务专项服务于中远海运集运,与中远海发的业务定位、拟拓展目标客户群均不相同,其与中远海发之间不具有竞争关系。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国海运及其控制的企业、中远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联交易

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发展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远海运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除此之外,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前24个月内,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4月20日

(二)股份发行

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情况下,中远海发同意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中远海运集团发行A股股票,中远海运集团同意认购中远海发向其发行的A股股票。

中远海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双方同意,中远海发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远海发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发行价格向中远海运集团发行A股股票。最终发行价格由中远海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中远海运集团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如中远海发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中远海运集团同意按最终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中远海发向其发行的A股股票。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询价结果,由中远海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中远海发A股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中远海运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50%。

中远海运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中远海运集团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中远海发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A股股票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A股股票锁定事宜。

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向中远海运集团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三)先决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应以下述先决条件为前提:

1、中远海发内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中远海发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支付方式

中远海运集团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中远海运集团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款项足额缴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将具体缴款日期通知中远海运集团。

中远海发将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远海运集团支付的认购款进行验资。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远海发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反本协议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中远海运集团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每延迟一日应向中远海发支付认购款0.5%的滞纳金,且中远海运集团应负责赔偿其迟延支付行为给中远海发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如中远海运集团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中远海发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30日内仍未支付认购款的,中远海发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中远海发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并且,中远海运集团除应向中远海发支付迟延付款滞纳金外,还应向中远海发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认购款1.5%的违约金,并赔偿中远海发因该等违约而承受或招致的与该等违约相关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中远海发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支付的承销费用、律师费、审计师费用等)。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本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增资佛罗伦	680,000	680,000
2	偿还到期企业债券	180,000	180,000
合计		860,000	86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增资佛罗伦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佛罗伦是公司下属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境外全资控股公司。2016年初,原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与原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的新佛罗伦为世界前3强的租箱公司,未来十年,将以体现规模效应、创新服务、提升能力为目标,以全球客户为重点服务对象,在巩固现有集装箱租赁、管理和销售业务的市场份额基础下,积极拓展多元化业务和外部市场,并通过在适当时机收购行业内合适的公司来继续增加市场份额和规模效应,力争成为箱量规模达500万箱、资产规模达500亿人民币的世界前列租箱公司。

在市场缓慢回温、竞争情况逐步恢复正常、投资回报率逐渐回升的情况下,佛罗伦计划于2017-2019年,采购集装箱共计约78.04万TEU,以维持和扩大箱队规模,保持市场竞争地位,提升股东回报。采购集装箱共计使用自有资金约人民币749,300万元,其中拟采用股东增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共投资680,000万元,其余部分自筹解决。

佛罗伦2017年-2019年度集装箱购置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计划投入金额	使用自有资金额	计划投入金额	使用自有资金额	计划投入金额	使用自有资金额
采购集装箱	72,576	46,086	531,624	337,581	575,800	365,633

2、佛罗伦基本情况

(1)佛罗伦概况

中文名称: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lore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设立时间:1998年7月16日

注册地址: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类型: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项下的有限责任公司

已发行股本:1,100,022,014美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集装箱管理、集装箱贸易以及其他租赁等

(2)佛罗伦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远海发通过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佛罗伦100%股权。

(3)佛罗伦业务发展情况

佛罗伦是中远海发境外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平台,主要负责经营集装箱租赁、管理及旧箱销售业务。经过30年的发展壮大,佛罗伦建立了业内首屈一指的服务品牌。2016年初,佛罗伦与东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截至2016年底,整合后的佛罗伦箱队规模约370万TEU,为世界第二大租箱公司。佛罗伦的主要业务模式是围绕集装箱开展经营租赁、融资租赁、集装箱管理、集装箱贸易,收取租金和管理费用。

(4)佛罗伦财务状况

佛罗伦最近三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2,351.78	1,393,515.28	1,348,638.37
负债总额	881,220.64	628,440.71	674,984.85
所有者权益总额	821,131.14	765,074.58	673,653.52
项目	2016年度(未经审计)	2015年度(未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086.71	199,703.35	219,885.24
营业成本	158,905.61	120,593.07	130,307.07
营业利润	7,767.21	53,882.12	56,997.86
利润总额	8,815.30	54,554.42	61,668.57
净利润	8,081.32	52,827.85	59,986.18

3、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把握租箱市场行情低位,获取资本增值

全球金融危机以来,世界经济步入了"衰退—复苏"的发展周期,集装箱租赁行业的回报水平不断下行。尽管目前集装箱租赁行业整体较为低迷,但2016年四季度以来行业供需结构已发生调整,从周期性投资的角度来看,在该时点收购资产,未来资产价格下行的风险小于上涨的机会。从宏观经济环境的层面看,尽管目前中国、欧洲的经济仍然存在下行风险,但全球经济已经在美国的带动下出现良性复苏的势头,未来经济将好转趋势显现,合适的集装箱采购项目不论在旧箱处置还是在资本市场上均有较大机会实现资本增值。

(2)补充退役箱与到期箱,保持行业竞争地位

根据德鲁里的分析预测,2017-2019年,全球的集装箱箱量将由2016年底的3,804万TEU,增加至2019年的4,348万TEU,3年预计净增长544万TEU的箱量;同时,2017-2019年,市场共将淘汰退役577万TEU的旧箱并以新造的集装箱替代。综上,预计2017-2019年的集装箱总需求量约为1,121万TEU,按照2016年租箱公司箱占比47.8%计算,未来三年租箱公司新增集装箱总量约为536万TEU,增长规模较大。经测算,2017年及之后,公司处置箱量及融资租赁到期箱平均每年约有25万TEU。为补充退役箱与到期箱,保持行业竞争地位,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需要持续采购集装箱。

4、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带动租箱行业逐步"回暖"

集装箱租赁业与集装箱贸易运输量高度相关,同样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受美国经济超预期回暖和新兴经济体的持续增长的刺激,全球GDP增长率遏制住下降趋势并开始缓慢回升,这将有利于全球集装箱租赁行业逐渐走出行业

(下转A58版)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7-01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有效表决票为11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再次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对象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除中国海运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公司H股股东(中国海运除外)不得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中国海运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除中远海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公司H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除外)不得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中远海运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12日。按照《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人民币3.66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中国海运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如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按照《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中远海运集团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如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278,688,524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中国海运承诺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700,000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336,625,000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中远海运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50%。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限售期安排的调整

调整前:

中国海运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中国海运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调整后:

中远海运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中远海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增资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	增资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3	偿还到期企业债券	180,000	1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180,000
合 计		1,200,000	1,2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增资佛罗伦	680,000	680,000
2	偿还到期企业债券	180,000	180,000
合 计		860,000	86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孙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陈冬先生、黄坚先生、冯波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各项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预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孙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陈冬先生、黄坚先生、冯波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报告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孙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陈冬先生、黄坚先生、冯波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孙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陈冬先生、黄坚先生、冯波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为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集团通过持有中国海运100%股权,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02%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2)。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孙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陈冬先生、黄坚先生、冯波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13.36 (1) 条及第19A.38条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如下特别授权: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按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发行价格向不超过10名特定发行对象(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发行不超过2,336,625,000股A股股票(可予调整)(包括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向中远海运集团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孙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陈冬先生、黄坚先生、冯波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远海运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远海运集团通过持有中国海运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39.02%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2,336,625,000股,中远海运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5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至40.8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规定,中远海运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中远海运集团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中远海运集团符合法律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远海运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孙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陈冬先生、黄坚先生、冯波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并同意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5)。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海运解除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海运签署《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协议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海运解除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1)。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董事孙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陈冬先生、黄坚先生、冯波鸣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请见本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7-01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6名。有效表决票为6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过再次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监事叶红军先生、郝文义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预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监事叶红军先生、郝文义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报告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监事叶红军先生、郝文义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为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集团通过持有中国海运100%股权,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02%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中远海运集团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资格,中远海运集团参与认购A股股票的定价公允,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联监事叶红军先生、郝文义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报备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7-02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0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价格

双方同意,中远海发以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中远海发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发行价格向中远海运集团发行A股股票。最终发行价格由中远海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中远海运集团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如中远海发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将根据发行询价结果,由中远海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中远海发A股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指中远海发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作出日,即2017年4月20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中远海运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50%。

三、股份锁定期

中远海运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中远海运集团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中远海发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A股股票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A股股票锁定事宜。

四、支付方式

中远海运集团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中远海运集团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款项足额缴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将具体缴款日期通知中远海运集团。

中远海发将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远海运集团支付的认购款进行验资。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远海发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反本协议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中远海运集团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每延迟一日应向中远海发支付认购款0.5%的滞纳金,且中远海运集团应负责赔偿其迟延支付行为给中远海发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如中远海运集团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中远海发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30日内仍未支付认购款的,中远海发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中远海发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并且,中远海运集团除应向中远海发支付迟延付款滞纳金外,还应向中远海发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认购款1.5%的违约金,并赔偿中远海发因该等违约而承受或招致的与该等违约相关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中远海发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支付的承销费用、律师费、审计师费用等)。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先决条件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本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七、协议生效的条件及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应以下述先决条件为前提:

1、中远海发内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中远海发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7-02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解除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10月11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中国海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就中国海运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相关事宜,与中国海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二、协议解除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中国海运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中国海运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因此,公司与中国海运《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等重大事项,公司将重新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各项权利义务,已经履行或基于《股份认购协议》发生的任何事项均恢复至签署前的状态,《股份认购协议》中各项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鉴于原发行预案下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并未达成,且双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无须执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须由该方履行的任何权利、义务与责任;且对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等全部相关事宜,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3、双方一致确认,自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至今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并保证本协议生效后互不追究任何一方的任何责任。

4、双方因签署、履行及解除《股份认购协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海运签署的《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7-02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筹集到稳定的长期资金,减轻财务负担,优化资本结构,拓展债务融资空间并保持较低的债务融资成本,助力公司业务全面、可持续发展。

4、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着力布局航运、物流、金融、装备制造、航运服务、社会化产业和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6+1"产业集群,进一步促进航运要素的整合,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公司系中远海运集团航运金融产业集群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远海运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积极增持公司股份,体现了中远海运集团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也彰显了中远海运集团对公司长远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4月20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中远海运集团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50%。中远海运集团本次认购的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中远海运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就上述事项,中远海运集团与公司签署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简称"中国海运")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4,410,624,386股,通过集合计划持有公司A股股份47,570,789股,并间接持有公司H股股份100,944,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02%,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持有中国海运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39.02%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法定代表人	许立荣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中远海运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如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中远海运集团通过中国海运间接持有公司39.02%的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2,336,625,000股,中远海运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50%,则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至40.85%,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仍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减轻财务成本负担,优化资本结构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筹集到稳定的长期资金,减轻财务负担,优化资本结构,拓展债务融资空间并保持较低的债务融资成本,助力公司业务全面、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体现集团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

中远海运集团着力布局航运、物流、金融、装备制造、航运服务、社会化产业和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6+1"产业集群,进一步促进航运要素的整合,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商。

公司系中远海运集团航运金融产业集群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远海运集团出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积极增持公司股份,体现了中远海运集团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也彰显了中远海运集团对公司长远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七、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议,审核委员会认为:中远海运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事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3、审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7-02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2月15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

(下转A58版)